

致：周厚澄 GBS 太平紳士（荃灣區議會主席） 10 JAN 2007

有關事宜：要求盡速制訂「公平競爭法」

特區政府於去年（2006年11月）發表〈香港競爭政策未來路向公眾討論文件〉，就是否立例禁止市場上的反競爭行為諮詢公眾意見。我們對於政府終於表示有意立法感到欣慰。

有關香港的競爭政策的討論，大抵由上世紀九十年代開始。消費者委員會早於1996年已發表報告，倡議制訂公平競爭法及成立公平競爭委員會；若干重要的國際機構（包括國際貨幣基金會、歐盟、國際貿易組織）亦一再表示關注本港的競爭政策。時至今日，設立「公平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成立幾近十年，特區政府方才完成檢討及就是否立法作出諮詢，比起很多國家和地區，步伐已是太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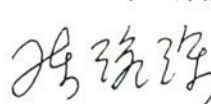
就〈香港競爭政策未來路向公眾討論文件〉，我們提出如下意見：

1. 盡速制訂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雖然現時有就廣播業及電訊業等個別行業訂立競爭法例的經驗，但我們認為為了進一步建立公平競爭的環境，應制訂適用於跨行業的法例，以免製造歧視、令法例過於煩瑣、或削弱法例的效力。
2. 成立有調查權力的「公平競爭委員會」：以取代現時的「公平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就各種反競爭行為（包括：共謀訂價、串通投標、分配市場、聯合抵制、濫用市場支配力等）作出調查、裁決，及對作出反競爭行為者施以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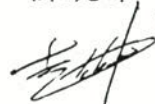
制訂「公平競爭法」的影響深遠，涉及的範圍（公共事業、超級市場、能源行業、以致貨櫃碼頭等）均與民生息息相關，故我們建議於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之區議會大會上作出討論，並希望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應派員到區議會講解有關文件及聽取議員的意見。

文件提交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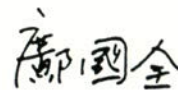
荃灣區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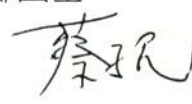
陳琬琛



趙葭甫



鄭國全



蔡子民

2007年1月9日